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鑫宝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目录

感谢您<sup>(1)</sup>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期间
第三条	犹豫期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鑫宝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鑫宝贝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JRPCIR2。

###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支付应付的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 第三条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3)</sup>(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

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者，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伤残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 二、校园<sup>(4)</sup>意外全残<sup>(5)</sup>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校园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于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3 日后仍然生存，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的，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校园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sup>(6)</sup>、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猝死<sup>(10)</sup>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七、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1)</sup>；
- 八、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2)</sup>、跳伞、攀岩运动<sup>(13)</sup>、探险活动<sup>(14)</sup>、武术比赛<sup>(15)</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6)</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原子能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7)</sup>；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二章 一般条款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之合同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解除本附加合同处理：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且未跟同主合同约定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四、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五、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六、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跟同主合同约定办理复效；
- 七、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伤残或全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申请人自费提供的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sup>(18)</sup>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发生地点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五、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sup>(1)</sup>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3)</sup> : 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
- 校园<sup>(4)</sup> : 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教育内容, 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 有固定场所的教育场所, 但不包含幼儿园。
- 全残<sup>(5)</sup> : 指以下“伤残”项目之一, “伤残”需经有资质鉴定机构认定。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注2)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八)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5)
-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伤残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 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独立进行, 需要他人帮助。
- 醉酒<sup>(6)</sup>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 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 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sup>(7)</sup>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sup>(8)</sup>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猝死<sup>(10)</sup> : 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毒品<sup>(11)</sup>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潜水<sup>(12)</sup>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sup>(13)</sup>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sup>(14)</sup>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sup>(15)</sup>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sup>(16)</sup>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现金价值<sup>(17)</sup>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险事故<sup>(18)</sup> : 是指保险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